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曾元科 電話: 8462860#563

電子信箱: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1385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A09030000E\_1145502545\_senddoc3\_prin、

A09030000E\_1145502545\_senddoc3\_Attach (376550000A\_1140138572\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\_1140138572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114學年度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1份,請本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(含高中附設國中部)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4年7月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以每學年視導全國國中校數10%之學校為原則,並視 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。訪視方式摘述如下:
  - (一)視導學校採隨機抽取,於視導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。
  - (二)學校需配合事項詳如旨揭計畫。
  - (三)訪視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訪視後,填寫訪視紀錄表,由國 教署彙整後轉請本府續處,並視需要追蹤輔導。
  - (四)國教署抽訪時,本府將指派承辦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員出席視導會議,並於會中應說明本府教育處落實正常教學之情形及具體措施、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。







- 三、本府及學校每學年度應完成下列事項:
  - (一)學校應依「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及「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,並請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。本府每學年度結束前將針對轄區內公私立國中小(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)進行實地視導。
  - (二)本府於114學年度開學後將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之宣導, 請各校務必參與。
- 四、前開實地視導,本府轄內之實驗學校者,其形式將秉行政 減量精神,結合既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工作辦理,其 中實驗教育學校如其實驗規範已排除部分正常教學項目, 則排除部分免除正常教學視導;然未排除之項目,仍應依 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。
- 五、經國教署正常教學視導之學校,本府應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。114學年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國教署將提高116學年度「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實施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」之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5%:
  - (一)未依規定將正常教學資料(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、主要 視導結果、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)於教育局處網 站公告,且於指定期限屆期後仍未改善。
  - (二)針對「連續兩年視導結果不符合項目比率高於50%」之學校,就公立學校部分未依考核相關規定處置,及私立學校部分未依私立學校法處置。
- 六、旨案請各學校務必依函文內容辦理及依規定公告於學校網









站首頁或專區並便於家長瀏覽之位置;如學校行政人員異 動請確保上開資訊完整交待新接任人員,本函請陳核至校 長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

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
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 電2005/87-334文





